**潍坊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健全学术管理体系，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和《潍坊学院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潍坊学院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必须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倡导学术自由，遵守学术规范，鼓励学术创新，维护学校的学术声誉和师生学术权益。

第二章 组 成

**第四条**校学术委员会原则上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其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

校学术委员会人数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为不低于15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1/2；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

根据需要可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第五条** 学校根据学科、专业构成情况，合理确定各二级学院的委员名额，保证校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具有广泛的学科代表性和公平性。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人选，包括职务委员人选、二级学院推荐人选、校长提名人选，经学校党委会研究确定。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民主选举程序差额选举产生。特邀委员由校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1/3以上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校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

**第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

**第七条** 二级学院设立学术委员会，负责二级学院内重大学术事项的咨询、评定和审议，按照其章程开展工作，并定期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的委员人数由各二级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决定，一般为不少于5人的单数人员组成。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应由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其中40岁以下青年教师原则上不少于2人。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原则上应为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

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成员组成等须报校学术委员会备案。

**第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由二级学院院长（主任）聘任。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一般为4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2届。

校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2/3。委员在任期内发生变动后，如需增补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经校学术委员会会议通过。

**第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设置以下专门委员会：专业建设与教学委员会、学科建设与科学研究委员会、教师发展与评价委员会、学术伦理与教师权益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学术职责和处理相关学术事务。各专门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校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校学术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增设或调整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设委员若干名，人数为不低于7人的单数,其中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经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通过；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提名推荐本专门委员会委员，经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会讨论确定。专门委员会同一位委员可同时兼任2个或2个以上专门委员会委员。

**第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三）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从事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四）身体健康，能够正常履行学术委员会委员职责。

**第十一条**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负责处理校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秘书处挂靠发展规划处。校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二）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三）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四）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五）学校章程或者校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特邀委员根据学校的规定，享有相应权利。

**第十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三）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审议的事项。下列事务应当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一）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学科专业设置及调整方案；

（三）学术机构设置及调整方案；

（四）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学位授予的学术标准、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六）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七）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八）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九）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项。

**第十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评定的事项。学校的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校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一）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评定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的事项。学校的下列事项，应当通报校学术委员会，由校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与学术事务相关的重大发展规划和战略；

（二）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三）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对外合作办学及对外重大合作项目；

（五）学校认为需要听取校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校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做出说明、重新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十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可以授权专门委员会处理专项学术事务，履行相应职责。

**第十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二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1/3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可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

**第二十一条**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2/3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二条**校学术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校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视情况内容进行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主任委员或1/3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最终结论。

**第二十四条**校学术委员会实行年度报告或总结制度，根据情况报告相关工作，对学校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等进行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由校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并经校长办公会研究批准后公布实施，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各专门委员会、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不得与本章程相违背。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以前版本同时废止。